

证券代码：874357

证券简称：惠之星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1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童小红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2024年半年度报告。

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均引用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。

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范围内未弥补亏损金额 42,618,380.90 元，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48,335,967.00 元的三分之一，公司将根据公司战略规划，进一步加强收入与成本管理，拓展销售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，通过多渠道优化成本费用结构。

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4 日期间，公司分次向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窦贤如提供借款，合计 1,580,000.00 元，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（经审计）为 2.84%。上述借款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全额归还完毕。现对以上情形进行补充审议。

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修订）》已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针对本次公司法修订的相关内容，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、完善。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0 日